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CB(1)600/07-08(01)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3/5591/7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 Tel. No.: 2189 2101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國昌先生)  
[傳真：2121 0420]

劉先生：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7年7月20日舉行的會議

當局和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有關在機場實施的交通管理計劃的進展，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交資料解釋為何在機場實施的管理措施能有效地打擊在機場的非法運輸活動，現謹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管理措施的進展。

在有關的交通管理措施下，劃定了特定地點予輕型貨車裝卸貨，以及禁止輕型貨車及的士使用一號、二號及四號停車場。在實施新交通管理措施後，據觀察所得，在一號、二號及四號停車場再沒有兜客活動出現。此外，停車場的運作和秩序亦大有改善，即使在暑假高峰期，車流也較以往暢通。另一方面，由機場的士站開出的的士較以往為多，的士輪候乘等客時間一般較前有所減少。

當局會聯同機管局繼續密切監察機場的交通情況，並就營運的問題與業界保持溝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巫菀菁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何裕文先生  
                  羅鳳屏女士)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韓家傑先生)  
機場管理局 (經辦人：伍翹楚先生  
                  黃耀輝先生)